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2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家欣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訴字第908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莊佳鈴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